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大宏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培训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2、培训地点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培训人员

国都证券：蒲江、毛欣

4、培训对象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5、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资

料为基础，通过讲解和交流等方式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内容，向参训人员进行详细解读。

6、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参训人员自学相关课件的基础上对参训人员进行讲解和交流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大宏立给予了积极配合。相关参训人员通过本次培训，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蒲 江

毛 欣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